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高青县组织史资料

1937——1987

中共高青县委组织部
中共高青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高青县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高青县组织史资料

(1939——1987)

中共高青县委组织部
中共高青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高青县档案局

编辑领导小组

组 长	郭成堂			
成 员	郭成堂	徐树林	陈树武	张传华
	张成新	李玉新		
编 审	张守文	邢 建	徐树林	
责 编	任辑	张传华		
主 编	李玉新			
编 辑	孙 俊	刘和堂	范维诚	艾贻文
编 务	魏兴英	侯兴家	王书宝	曹全杰
	张新福	赵恭乐	张忠业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高青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高青县委组织部 党史委员会 县档案局编

*

山 东 省 出 版 管 理 处

鲁惠准印(1988)第15号

*

山 东 省 博 兴 县 印 刷 厂 印 刷

印数：1—3200 工本费：10元

凡 例

一、本书主要收录了从1939年2月至1987年10月高(苑)青(城)县乡(镇)以上党组织以及同级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二、高青县系原高苑县、青城县合并而成，对原两县的组织史资料，按原建制分别编写。高青县与齐东县合并后的组织史资料，按合并后的建制编在本书后边。

三、本书采取分编合编相结合，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建国前的资料分县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二章；每章以党、政、军、群团等组织系统分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仍以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组织和政权、军事、政协中的党组织分节。建国后以行政为序列的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等系统的资料，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建国初期的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也作了简要的文字叙述。

四、本书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提要、历次党代会、历届人民代表会议和政协、群团代表会议简介以及机构出现时短语；机构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以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加在前面的行政地图，附在各章后的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和附在书后的早期党员、早期党组织简介、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五、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人员：抗日战争初期特支书记；建国前后的县委员、候补委员、常委和书记、副书记，县委各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建国前后各区(公社、乡镇)委的书记、副书记；县政权、军事、政协等系统的党组(党委、支部)正副书记。

一九八四年前，县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作为县委的工作部门收到正副书记；1984年机构改革后增收到纪委常委和科室正职负责人及各乡(镇)纪委书记。

六、政权系统收录人员：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常委、主任、副主任及其科室正副职负责人。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乡(镇)政府正副负责人。副局级单位(比局级降半格单位)只收到正职负责人。建国前的参议会正副参议长。

七、军事系统收录人员：建国前共产党所领导的县抗日武装部队正副职负责人，县大队正副职负责人及建国前后县人民武装部正副职负责人。

八、群团系统收录人员：县工、农、青、妇、科协等组织的正副职负责人。

九、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高青县委员会收录到常委、正副主席及各科室正副职负责人。

十、县级组织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无代表

大会时，则按主要领导人更迭次序表述。各区（乡镇）组织机构沿革、按机构称谓变更表述。

十一、县委领导成员的排列，凡经党代会选举产生的、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每届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委员单列，对离职的委员不再加注。会后增补的正副书记、常委，在委员中不再出现。

十二、各组织机构的名称居中排列，并根据届次和主要领导人的任职时间注明该机构的起止年月。领导人的任职时间与机构的起止时间一致者，其名录后不注任离职时间；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年月；中途任职直到中止年月者，只注任职年月；中途任职又离职者，起止年月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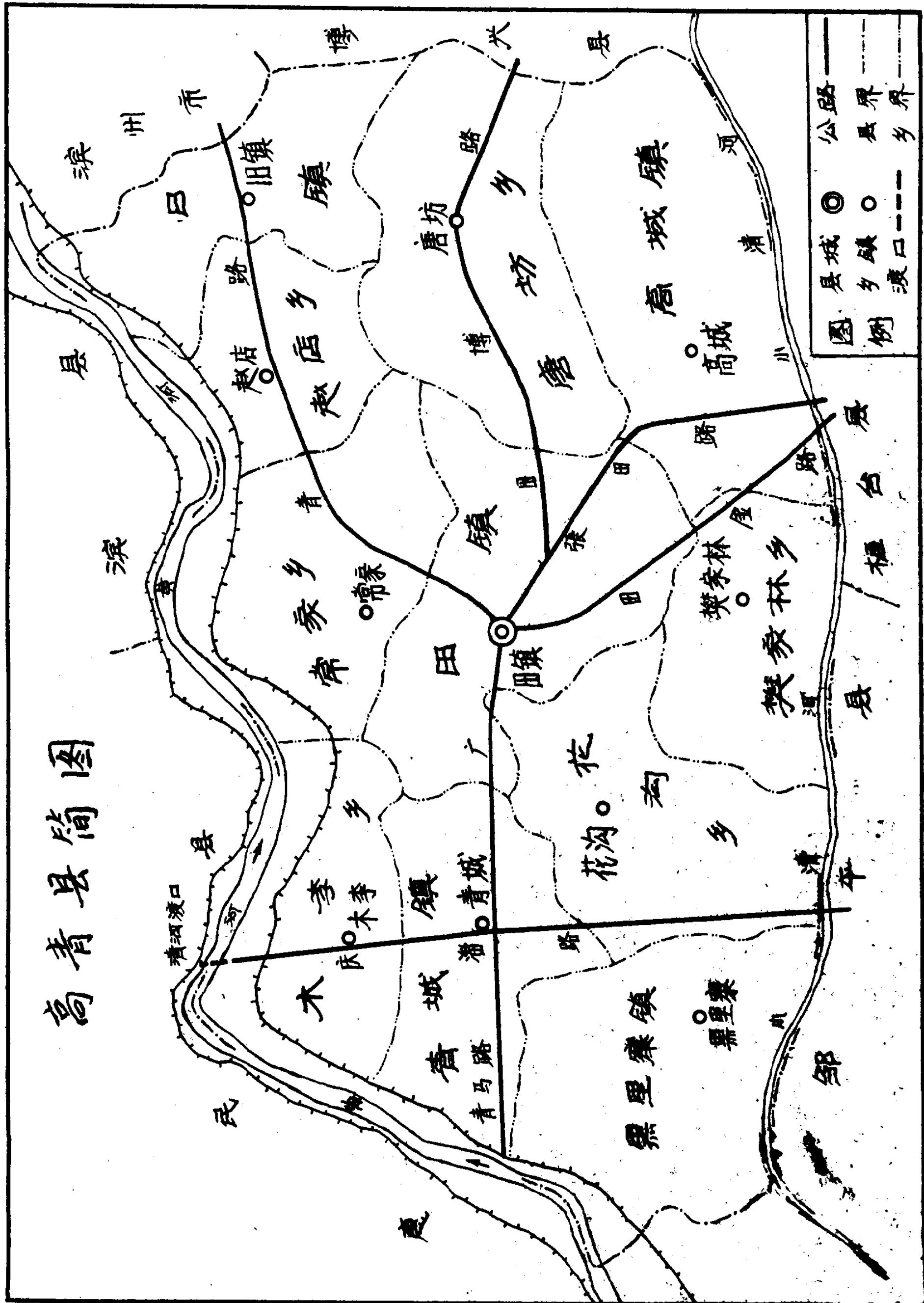
十三、机构中负责人的任离职时间不详者，注“春”、“夏”、“秋”、“冬”；任离时间不清者，只按先后次序收录名字。“文化大革命”前一届的各组织机构，只注建立时间，不注终止时间。

十四、所列人名，使用本人当时所用的姓名、现名、化名、别名一般加以注明。

十五、人员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均加注。“文革”中的军代表，群众代表，在其名录第一次出现时加注。1987年后省、地、县挂职干部加注。

十六、在本县任职期间被开除党籍、脱党、叛变等人，按其出现问题的时间、性质加注。

高青县简图



本图资料截止期1987年2月

总 目 录

概 述 (1)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高苑县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9年2月至1945年

8月) (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8)

一 中共二梯队临时特别

支部 (8)

二 中共高苑县委员会 (8)

三 高苑县委所属各区

委员会 (10)

第二节 政权系统 (13)

一 高苑县抗日民主政府 ... (13)

二 高苑县所属各区公所 ... (15)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 (17)

一 国民革命军第十军团

第二梯队 (17)

二 高苑县县大队 (18)

三 清西分区独立营 (18)

四 高苑县县大队 (18)

五 高苑县独立营 (18)

六 高苑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 (19)

第四节 群众团体系统 (19)

一 高苑县旅外大中学生

抗日联合会 (19)

二 高苑县各界抗日救国

联合会 (19)

第五节 高苑县抗日民主参议会

..... (20)

第二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8月至1948年

3月) (23)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4)

一 中共高苑县委员会 (24)

二 中共高苑县委所属各

区(镇)委员会 (25)

第二节 政权系统 (26)

一 高苑县人民政府 (26)

二 高苑县政府所属

各区公所 (2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 (29)

一 高苑县独立营(县大队)

..... (29)

二 高苑县人民武装部 (29)

第四节 群众团体系统 (30)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青城县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44年2月至1945年

8月) (35)

第一节 党的组织 (36)

一 中共青城县工作委员会

..... (36)

二 中共青城县委员会 (36)

三 中共青城县委(工委)

所属各区委员会 (36)

第二节 政权系统(37)	一 高青县县大队.....(57)
一 青城县抗日民主政府…(37)	二 高青县人民武装部…(57)
二 青城县所属各区公所…(37)	第四节 群众团体系统 …(5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 …(37)	
一 青滨大队…(37)	第二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
二 青惠独立团…(38)	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
三 青城县人民武装委员	会主义时期
会…(38)	(1949年10月至1966
第四节 群众团体系统 …(38)	年5月)…(61)
第二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第一节 县委和各区委 …(63)
(1945年9月至1948)	一 中共高青县委员会…(63)
年3月)…(41)	二 中共高青县委所属各
第一节 党的组织 …(42)	区委员会…(69)
一 中共青城县委员会…(42)	第二节 政权机构中的党组织 …(75)
二 中共青城县委所属各	第三节 高青县人民武装部党
区(镇)委员会…(43)	委…(77)
第二节 政权系统 …(43)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一 青城县人民政府…(43)	(1966年5月至1976
二 青城县人民政府所属	年10月)…(81)
各区(镇)公所…(44)	第一节 县委和各公社(区)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 …(45)	党委…(82)
一 青城县县大队…(45)	一 中共高青县委员会…(82)
二 青城县人民武装部…(45)	二 中共高青县委所属各
第四节 群众团体系统 …(45)	公社党委…(84)
中国共产党	第二节 政权机构中的党组织 …(86)
山东省高青县组织史资料	一 高青县革命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总支、支部)…(86)
第一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二 各公社(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90)
(1948年4月至1949	第三节 高青县人民武装部党
年10月)…(51)	委…(92)
第一节 党的组织 …(52)	第四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一 中共高青县委员会…(52)	(1976年10月至1987
二 中中共高青县委所属各	年12月)…(95)
区(镇)委员会…(52)	第一节 县委、纪委和各乡镇
第二节 政权系统 …(54)	
一 高青县人民政府…(54)	
二 高青县所属各区	
(镇)公所…(55)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 …(57)	

(公社)党委.....	(97)	(1949年10月至1987年12月)	
一 中共高青县委员会...	(97)	(213)
二 各乡镇(公社)党 委.....	(106)	山东省高青县 政协组织史资料	
第二节 政权机构中的党组织	(115)	(1949年10月至1987年12月)	
第三节 高青县人民武装部党 委.....	(127)	(219)
第四节 高青县政协党组.....	(128)	山东省高青县 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山东省高青县 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2月)	
(1949年10月至1987年12月)		(225)
.....	(131)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高青县 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山东省齐东县组织史资料	
		(1956年3月至1959年1月)	
		(237)

图 表 目 录

一 高青县地名图	九 抗日战争时期青城县 抗日民主政府工作部 门和各区公所机构沿 革示意图.....	(40)
二 高苑县学区图	十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中 共青县委工作部门和各 区委机构沿革示意图...	(47)
三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高 苑县委工作部门和各 区委机构沿革示意 图.....	十一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青 城县人民政府工作部 门和各区(镇)公所 机构沿革示意图.....	(48)
四 抗日战争时期高苑县 抗日民主政府工作部 门和各区公所机构沿 革示意图.....	十二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中 共高青县委工作部门 和各区委机构沿革示 意图.....	(59)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中 共高苑县委工作部门 和各区(镇)委机构 沿革示意图.....	十三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高 青县人民政府部门和 各区公所机构沿革示 意图.....	(60)
六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高 苑县人民政府工作部 门和各区公所机构沿 革示意图.....	十四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 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时期中共高青	
七 青城县简图		
八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青 县委工作部门和各 区委机构沿革示意图...		
(39)		

	县委工作部门机构沿革示意图.....	(79)		(区) 革命委员会机构沿革示意图.....	(171)
十五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高青县行政区划演变示意图.....	(80)	二十四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高青县革命委员会工作部门和各公社革命委员会机构沿革示意图.....	(207)
十六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高青县委工作部门机构沿革示意图.....	(93)	二十五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高青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各乡、镇(公社)机构沿革示意图.....	(210)
十七	“文化大革命”时期高青县行政区划演变示意图.....	(94)	二十六	中共齐东县委工作部门机构沿革示意图.....	(257)
十八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高青县委工作部门机构沿革示意图.....	(129)	二十七	齐东县行政区划演变示意图.....	(259)
十九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高青县行政区划演变示意图.....	(130)	二十八	齐东县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机构沿革示意图.....	(277)
二十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高青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机构沿革示意图.....	(155)	二十九	高青县早期党员情况一览表.....	(280)
二十一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高青县人民政府所属各区公所机构沿革示意图.....	(156)	三十	中共高(苑)青(城)县县委(工委)书记更迭示意图	(282)
二十二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高青县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和各区公所机构沿革示意图.....	(157)	三十一	高(苑)青(城)县县长更迭示意图.....	(283)
二十三	“文化大革命”时期高青县革命委员会工作部门和各公社		三十二	高青县各年度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284)
			三十三	建国后高青县各年度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285)
			三十四	高青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287)
			三十五	齐东县各年度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290)
			三十六	齐东县各年度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291)

概 述

高青县位于鲁北平原，南临小清河，北依黄河，西北和北部隔黄河与惠民、滨县相望，东部与滨州市、博兴县接壤，东南部与桓台县以小清河为界，南部、西南部与邹平县相邻。全县近900平方公里，35万人口。

高青县是1948年由高苑、青城县两个完整的建制县合并而成的。

高苑县党组织建立于抗日战争初期，它领导全县抗日军民同日、伪、顽进行了坚决斗争，并在斗争中发展壮大。

1937年7月，共产党员、清华大学学生张承先，借回乡休暑假组织大中学生成立了“抗联”，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同年10月，共产党员、济南高中生孙健萍，按照省委发动武装起义的指示回家乡高苑县，广泛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活动，于1938年6月建立了高苑县党的小组。1939年2月，孙健萍和共产党员、省各界救国会负责人孙明光劝留省委统战对象、国民党威海特区专员孙鸣岗，在高苑建立了国民革命军第十军团第二梯队，并在二梯队中建立了党的临时特别支部。

1940年春，清河区党委组织开辟新区工作团进入高苑，建党、建政、建立群众团体工作逐渐展开。1940年9月，八路军三支队在高苑县魏家堡歼灭日军一个小队，开创了高苑县抗日斗争新局面。同年10月，中共高苑县委和高苑县抗日民主政府建立。

此后，高苑县委一方面加强组织建设，建立了县、区政府机构、武装组织和群众团体。另一方面，带领广大抗日军民，配合八路军主力部队，坚持抗日斗争，不断粉碎敌人的“扫荡”、“蚕食”和挫败顽军的反共“磨擦”，在农村积极发展党员，建立基层支部，开展减租减息、大参军和生产运动，建成了一块以三区为中心的抗日根据地。

青城县的党组织是在抗日战争最艰苦的时期建立的。

1943年，中共清西地委先后派出三支武装工作队进入青城县境内，开辟青（城）齐（东）惠（民）边区，1944年2月，建立了中共青城县工委，积极发动群众，配合八路军部队英勇地打击敌人。1944年8月，建立了中共青城县委书记、青城县抗日民主政府。

1945年8月，高苑、青城县全境解放。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企图建立独裁政府，发动了内战。1946年10月和翌年8月，国民党军队两次侵入高苑、青城县达两月之久；国民党特务、伪顽残余及反动地主等也乘机成立反动组织，疯狂地反攻倒算。高苑、青城人民同敌人进行了坚决地斗争。

在解放战争时期，高苑、青城县党组织领导人民群众，保卫胜利果实，全力支援解放战争，掀起了三次大规模参军运动，四次大规模支前热潮。8000多名青年参军，两万多民工随军参加鲁南、济南、淮海等战役的支前。同时，还派出近百名县、区级干部南

下，支援新区工作。在本县解放区内，广泛发动群众，积极治理黄河，发展农业生产，向部队支援了大量的粮食、棉花、柴草等物资。

1948年4月，高苑、青城两县合并为高青县。此时，全县有党员近3000名，基层党组织400个，县、区党、政、武装和群众团体进一步健全。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了胜利。从此，我党领导各族人民开始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建国后的头三年，高青县各级党组织遵循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和七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一方面，加强党组织和政权机构建设，在县直机关和农村开展整党、建党运动，分别召开了中共高青县第一届代表大会和第一届至第四届高青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使党的队伍进一步纯洁和壮大，党、政、统、群组织机构进一步健全；另一方面，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了结束土改、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和“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彻底完成了民主革命任务，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同时大力开展了国民经济恢复工作，至1952年，全县工农业生产总值达到3493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1952年，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全县党组织加强对农业合作化的领导，至1956年上半年，全县92%以上的农户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对个体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对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也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此时期工作中也有缺点和偏差，主要是：1955年下半年，全县的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存在着要求过急，工作过粗等问题。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领导人民群众开始转入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1956年3月，高青、齐东两县合并为齐东县。1959年1月，齐东县撤销，东部乡镇析入博兴县，西部乡镇析入邹平县。此期间，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发生了严重失误，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57年，整风反右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全县一大批干部受到不适当的处分。1958年，全县开展“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它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正常秩序，打击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使生产力遭到很大破坏。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全县国民经济，特别是人民生活遇到了严重困难。

1960年冬，党中央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并制定了一系列正确政策。1961年10月恢复高青县，设7个区；1970年改为七处人民公社。全县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八字”方针和一系列正确政策，努力调整国民经济，以生产救灾为中心，初步总结了“大跃进”中的经验教训，为被错误批判和错误划为“右派分子”的同志甄别平反，摘掉了“右派分子”帽子，从而战胜了种种困难，使人民生活有所好转，国民经济得到了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1963年3月至1966年，全县开展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过分强调阶级斗争，特别是错

误地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以后，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了不应有的打击。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高青县同全国一样，遭到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

1967年3月，造反组织夺了县委、县人委的权，建立县革命委员会。1967年春至1969年春，在原省革委负责人王效禹的煽动策划下，全县进行“反逆流”、“反复辟”、“反复旧”等运动，在政治上、经济上遭到了严重的破坏。群众组织按“观点”分成两大派，派性斗争逐步升级，有些坏分子乘机挑起武斗，大搞“打、砸、抢、抄、抓”。致使全县学校停课，工厂停工，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普遍受到批判，广大党员被停止组织生活，许多知识分子和基层群众受到排斥，全县处于混乱状态。

1967年上半年，中国人民解放军6024等部队军宣队，到高青县执行“三支两军”任务。这对于稳定当时混乱局势起了一定作用，但也带来一些消极后果。1969年5月，中央下达解决山东问题的“十条意见”，全县混乱局势趋于稳定。此后，成立革命委员会的单位建立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恢复党的组织生活。1970年上半年，对全县各级党组织分期分批开展整党建党工作。1971年7月召开了中共高青县第四届代表大会，恢复建立了中共高青县委。

1971年9月，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县委按照中央指示，开展批林整风，开始纠正“文革”“左”的错误，批判无政府主义，解放安排了一批老干部，调整国民经济，各方面工作出现转机。

1974年1月，江青反革命集团发动“批林批孔”运动，把矛头指向周恩来等老干部，高青县造反派组织又乘机拉起“山头”。1975年1月，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县委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对一系列工作进行整顿的指示，全县政治、经济形势明显好转。1975年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波及高青县，初步稳定的形势又开始动荡。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邦”反革命集团，“文化大革命”结束，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各项革命和建设工作。但是，由于“两个凡是”的影响，“文革”中的某些“左”倾错误仍在继续，党的拨乱反正工作处于徘徊之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县委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拨乱反正，纠正“左”倾错误，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各项政策，调动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在经济工作上，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为党的工作重点，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工业中，扩大企业自主权，恢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在农业上，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文件的精神，在全县广大农村积极推行以家庭承包为主要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大力发发展乡镇企业。1979年至1981年的三年间，工农业生产跨了三大步，全县经济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人民群众开始摆脱贫困走上富裕之路。

1984年3月，县委遵照中央指示精神实行机构改革。7月，撤销调整部分部、委、办、局，将7处人民公社改为4镇、15乡，并按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

重新调整了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和各科局、乡镇的领导班子。1985年4月至1987年2月，县委对全县党组织按县、乡镇、村三级分三批进行整党，圆满地完成了“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整党任务。

此后，县委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人民群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狠抓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注重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贯彻改革开放方针，大力商品经济。在工交财贸系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搞活为中心，由点到面逐步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积极推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股份制经营等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增强了企业活力；同时，还对教育、科技、财政、金融、物价、计划和流通体系方面进行综合配套改革；在农村经济中，继续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进行农村第二步改革，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稳定发展种植业，大力多种经营，重点发展乡镇企业。全县政治、经济面貌焕然一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民生活逐步提高。1987年，农民人均纯收入465元，全县工业总产值达29429万元，比1949年的3004万元增长近十倍，比1956年的6961万元增长四倍多，比1976年的6184万元增长近五倍。

党的“十三大”以后，全县各级党组织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领导团结全县人民群众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会议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同心同德，振奋精神，埋头苦干，开拓创新，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和深化改革，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

中 国 共 产 党
山 东 省 高 苑 县 组 织 史 资 料

(1939年2月至1948年3月)



第一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9年2月至1945年8月)

抗日战争时期，高苑县党组织建立并迅速发展壮大。中共高苑县委、高苑县抗日民主政府、地方武装组织和抗日救国群众团体逐步建立和健全；形成了东至博（兴）蒲（台）公路，西至周（村）青（城）公路，南至小清河，北达黄河岸的抗日根据地和游击区，成为清河、冀鲁边两个战略区的连接枢纽。

1937年7月，共产党员、清华大学学生张孝统（张承先）回到家乡高苑县，组建“高苑旅外大中学生抗日联合会。”这是高苑抗日斗争的先声，也是共产党员在高苑最早的活动。同年10月，中共党员、济南高中学生孙健萍遵照省委指示，回到家乡高苑县开展建党工作，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斗争。

1938年6月，孙健萍介绍“抗联”积极分子孙风惠、郑自修、吴子敬和青年农民孙作善入党，建立了高苑县第一个党小组，孙健萍任组长。10月，孙健萍、孙风惠代表高苑县党组织参加了中共清河特委在临淄县苇子河召开的县委书记和党的活动分子会议，接受了“创建小清河北部，高（苑）青（城）抗日游击区、根据地，迅速开展建党工作和建立抗日武装的任务”。时值国民党威海特区专员孙鸣岗由其胞弟、中共党员孙明光陪同暂住高苑县，经孙健萍、孙明光的挽留，孙鸣岗在家乡组建了第一支抗日武装——国民革命军第十军团第二梯队。1939年2月，二梯队中的七名党员（孙健萍、孙明光、孙风惠、孙作善、郑自修、吴子敬、侯新风）组建临时特别支部，孙健萍任书记，先后隶属中共清河特委、清河地委。10月，二梯队主要兵力随八路军山东纵队第三游击支队南下淄博参加二期整军，被编为三支队第三大队，孙明光任大队长兼政委。

1940年6月，中共党员胡庆山在高苑二区发展了一批党员，建立了高苑县第一个农村支部——后池庄党支部。8月，中共清河区党委组成“开辟新区工作团（清河工作团），到高（苑）博（兴）蒲（台）三县开展建党建政工作。工作团长马巨涛，副团长齐仲华等来到高苑县，以三区为基地，向二、四两区和滨县五区开展工作。在大部分村庄建立了青救会、妇救会等群众组织，为高苑县的建党建政打下良好基础。10月，中共清河区党委在博兴纯化镇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高苑县特支书记孙健萍，工作团成员马竞生等出席了会议，接受了“大力发展党组织尽快成立县委的任务”。

1940年9月21日，三支队司令员杨国夫、政委许斌洲带领基干一营、三营和三大队在高苑县魏家堡设伏，全歼日军“酒见”小队和伪军一个中队。魏家堡战斗，打击了日、伪军的嚣张气焰，鼓舞了群众，开创了高苑抗日斗争的新局面。

10月，高苑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孙明光任县长，隶属青河专署。中旬，经中共清